

关于乐平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乐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乐平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工作始终的主线，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应对疫情冲击，落实落细工作举措，树标杆、勇争先，奋力用实干推进了财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8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比 2021 年决算数下降 3%。分项情况是：税收完成 2170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比 2021 年决算数下

降 8.3%；财政各项收入完成 115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21 年决算数增长 8.7%。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31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比 2021 年决算数增长 1.8%。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97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比 2021 年决算数增长 11.2%。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83865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下降 10.7%；非税收入 75874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增长 52.6%。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98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比 2021 年决算数下降 5.8%。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839 万元，教育支出 18479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0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1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2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27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27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6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 万元，金融支出 1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1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1 万元，其他支出 201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7333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73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比 2021 年决算数增长 1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62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86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7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79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16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221 万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79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比 2021 年决算数增长 5.2%。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1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8582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2286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形成的支出 237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9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18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形成的支出 5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2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共计 497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共计 49080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479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9797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同口径增长 10.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196 万元，比 2021 年决算数同口径增长 12.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63 万元，支出 219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234 万元，支出 39292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00 万元，主要是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调

出资金)。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共计 30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 90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176 万元。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总计 12882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692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6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5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置换截止 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道路改造、教育、医疗卫生及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建设。

经省财政厅核定，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730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942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3668 万元。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84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035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8049 万元。

2022 年我市化解隐性债务 58054 万元，支付隐性债务利息 10126 万元。

以上为全市预算和市级预算 2022 年执行数，如上级批复决算后有一定变化，再按规定根据上级批复的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巡察、审计等整改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效能，财政职能在保“三保”、保重点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在促发展、保稳定方面起到了基础性作用。

(一) 聚焦政策落实，多措并举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落实惠企政策。推进国家“退、减、免、延、缓”的税费政策红利落地，累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3.37 亿元；落实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 197.46 万元，减免 301 户；落实“映山红行动”计划，今年新上市企业天新药业获得 650 万元股改挂牌奖励资金；拨付企业发展资金 5.96 亿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二是扶持金融资本。**落实“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等财政政策，104 家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3.4 亿元，有力促进了政府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企业 and 项目有效接轨。**三是实施工业倍增。**投入 5020 项目建设资金 10.4 亿元，实施工业三年倍增计划。**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营商环境财政服务“金字招牌”，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制定乐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推动建成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和不见面开标。

（二）聚焦增收节支，多管齐下增强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预算约束。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坚持厉行节约，市本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0.4 亿元，“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265 万元，有力发挥了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向上争取资金。**深入分析研判财税政策，及时向上反映我市财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争取上级财力和项目支持，今年以来，我市共争取上级资金 32 亿元，有效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三是清理存量资金。**将结余结转的财政性存量资金，分类分项收回财政，22 年共盘活资金 1.5 亿元，使沉淀的资金活起来，有力缓解了资金压力。**四是严格收入征管。**继续加强财政收入预算管理、收缴管理等工作，

尤其是加大了土地出让金尾款清缴力度，今年以来，清缴以前年度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4.79 亿元，有力确保了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三）聚焦服务供给，点面共进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统筹调度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开辟畅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年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3814 万元，全力保障了疫情防控资金需求。**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乡村振兴资金 9329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一领办四参与”财政贷款贴息政策，落实财政贴息资金 350 万元，撬动金融贷款 1.2 亿元，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落实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资金 1.68 亿元，支持建设 60634 亩高标准农田，守稳粮食安全“压舱石”；加大粮油储备资金保障力度，落实粮油储备专项资金 2250 万元；推动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7432 万元，有力推进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加快补齐防灾基础设施短板，落实资金 495 万元完成 60 余处水毁设施修复；落实水利投资总额 500 万元，支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三是逐步完善社保体系建设。**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24 万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实施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方案，城乡低保、医保、优抚对象等补助标准不同程度提高；积极推进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整合，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四是稳步推进科教文化事业。**持续加大教育基本建设投入，全年教育投入 18.74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职业学校教育能力；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2299.8 万元，用于支持文

化产业、文物保护、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落实科技专项资金 1048 万元，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充分发挥创新在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五是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环保资金 3457 万元，持续优化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1104 万元，进一步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乐平的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空气更洁净、市容更美丽。

（四）聚焦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

一是用好用活债券资金。制定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项目申报、债券发行、资金管理以及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债券资金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确定评价指标，通过部门自评+第三方复核，加强资金使用绩效。今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2.88 亿元，有力促进了我市工、农业和城乡建设发展。**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通过足额编制还本付息预算和科学组织还债资金，按时偿付政府债券本息，2022 年共偿还债券本息 6.98 亿元；加强对平台公司年度新增融资和存量债务化解计划管理，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今年共化解隐性债 5.81 亿元，完成率 93.3%；通过做大分母做小分子等方式，努力实现我市政府综合债务率不上升，风险事件不发生。**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足额保障和支付基本支出，特别是保障教师等重点群体的工资和养老金等按时发放到位，2022 年我市“三保”支出 27.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规范建立“三保”专户，对“三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

确保“三保”支出平稳运行。**四是全面落实整改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整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了12项整改任务。同时，不断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举一反三补齐短板，以抓铁有痕的劲头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

（五）聚焦改革创新，把握重点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加强预算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深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实现财政业务和资金正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构建财政管理“制度+系统”双重管控格局；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调整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认真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核查、“吃公函”、“三公”经费管理等监督检查，规范管理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推动财政专项监督做细做实做好；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资金流向全过程监控，严格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管理，落实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机制，加快推进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累计收到上级直达资金13.6亿元，支出10.4亿元，有力保障惠企利民政策加速落地生效；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全年共完成采购预算金额1943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9059万元，节约金额约372万元；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全年评审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115个，报送评审金额98058万元，定审金额88852万元，

审减金额 9206 万元，审减率 9.39%，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点面结合，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在绩效管理质量和实效上下功夫，着力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对全市预算部门 2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跟踪监控，增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大财政”“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健全财政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政预算收支、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积极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财政会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着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

总的来看，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成效明显，为我市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增收乏力；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旺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支出效率不高，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力的举措，不断完善改进。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

稳中求进，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坚持保障民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硬化预算约束，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开创我市财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东北明珠。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我们编制了2023年全市预算草案。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495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5%。分项情况是：税收预算安排2337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7.7%；财政各项收入预算安排115830万元，基本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级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体制上解、结算上解等，全市可用财力预计为770200万元，安排地方财政支出预算770200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6239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100480万元，其中：增值税21870万元，企业所得税5275万元，个人所得税1290万元，资源税258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430万元，房产税2950万元，印花稅151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480万元，土地增值税30780万元，车船税600万元，耕地占用税4990万元，契稅21650万元，环保稅70万元；非税

收入 6191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35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00 万元，罚没收入 2731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900 万元，其他收入 9500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一般债券收入、上级提前下达补助、税收返还、结算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体制上解、结算上解等，当年可用财力约为 691370 万元，按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9137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840 万元，教育支出 1857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6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8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8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7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9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3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 万元，金融支出 1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90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200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60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级提前下达补助，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预算财力约为 380500 万元。据此，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05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36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395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098万元，支出223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600万元，支出4157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17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支出4200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76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900万元。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2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乐平市新建景鹰高速连接线上跨皖赣铁路工程，300万元用于乐平市塔前至荷塘公路改建工程项目，500万元用于S306乐平吾口至杨范段公路改建工程，1000万元用于G206乐平桃林至大田段公路改建，100万元用于乐平市第三小学重建项目，200万元用于乐平市第五小学迁建，200万元用于乐平市第十九小学新建项目，600万元用于乐平市教育园区初中部和小学部建设，200万元用于乐平市镇桥镇坑口小学迁建项目，400万元用于乐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众埠镇污水处理厂及乐港镇、后港镇配套管网建设工程），200万元用于乐平市镇桥联圩涝区治理，300万元用于乐平市塘西联圩除险加固工程，200万

元用于乐平市续湖联圩除险加固。

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8300万元，已发行32500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乐平市高铁北站停车场项目，11500万元用于乐平市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17000万元用于乐平市人民医院提质扩容工程。

以上是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部分，列入2023年预算，特报请市人代会审议批准。

（七）2023年市重点审核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今年重点审核市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草案，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主要情况是：

1、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33594.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028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同口径增加8206.28万元，增长10%。

2、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33594.4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类：基本支出8847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41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62.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97.08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45124.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110389.6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3.14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10924.5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19.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38.07万元。

以上是市教体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具体情况由重点审查部门向会议报告。

三、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积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深入研判财政形势，科学把握总体要求，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系统谋划财政工作，加力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抓牢抓实财政收入工作

一是做好分析研判。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会同税务部门做好税源经济分析和培植工作；**二是抓好税收征管。**特别是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做活金融资本。**提升积极财政政策与金融资本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财政融资平台与金融资本政策工具的协同机制，用活用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市场将更多资产、资源、资金注入我市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落实惠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查机制，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模。加强部门经常性专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大力压减非必要、不合理支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行为；**二是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

理。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是调整优化支出标准体系。**调整优化部门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分领域、分类别、分批次构建部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

（三）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决策机制，巩固拓展财税体制改革成果，推动重点项目税收增量共享，完善乡镇转移支付机制；**二是加快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工作，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推动财政系统信息贯通，动态反映各级各部门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全面建成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健全预算指标核算制度，加强财会信息质量监督；**三是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探索建立低效无效支出问责机制，推动提升部门和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四）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筑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三保”支出责任，延长

直达资金监控链条，实施全过程管控，健全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三保”需求保障到位，保证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从严控制超越财力实际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定政策，在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完善从源头上防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制度机制，除中央和我省统一规定外，市域范围内既有民生政策不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保证政策实施连贯稳妥、可持续；三是**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高压监管，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厘清政府和企业的偿债责任，分类审慎处置，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快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切实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优化升级。继续不折不扣严格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督查整改要求，确保对政府债务依法依规监管到位、不留死角，坚决筑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五）主动接受人大评议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贯彻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主动接受人大评议，进一步提高预算、决算编制水平，改进预决算报告工作；二是**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工作**。加大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疫情防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等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三是**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联系，配合做好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工作，依法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监督，真抓实干，克难创新，扎实做好今年财政工作。